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e家保专属）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财产损失保险条款（e家保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K002. 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房屋地址内的民用燃气注册使用人及其家庭成员，可以作为本部分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

团体投保的，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中的成员，取得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投保团体保险合同的有效证明的，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且投保人数不低于3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部分保险责任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载的地址范围内，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对超过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医疗费用免赔率及算的免赔额的部分，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应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医疗费用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四）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对应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醉酒；
- (五)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三) 其他非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
- (十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十五) 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十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十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八) 地震、海啸；
- (十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十) 违反《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四)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八）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中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民用燃气供应企业、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民用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经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6、民用燃气供应企业、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民用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7、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其它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及处方正本；

- 6、民用燃气供应企业、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五）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